

四川百茶百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激励计划

目录

释义	3
1. 目的	6
2. 本计划原则	6
3. 奖励股份来源及奖励类型	6
4. 合资格参与者	7
5. 行使价及购买价	8
6. 管理	8
7. 合资格参与者的绩效目标	11
8. 有效期	12
9. 授予	12
10. 归属期及行使期	15
11. 奖励的归属	16
12. 奖励的转让及其他权利	17
13. 计划授权限额及个人限额	18
14. 回拨机制	19
15. 采纳本计划之条件	20
16. 注销奖励	20
17. 计划的修订	21
18. 终止	22
19. 争议	22
20. 其他事项	22
21. 保密	24
22. 规管法律	24

释义

「奖励」	指	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根据本计划授予选定参与者的股票期权或受限制股份单位；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计划中提述「奖励」的条文均适用于股票期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如本计划分别就股票期权或受限制股份单位作出特别规定，则以有关特别规定为准
「股票期权」	指	根据本计划授予选定参与者、使其有权在期权归属后于行使期内按行使价认购或取得指定数目 H 股的权利
「受限制股份单位」	指	根据本计划授予选定参与者的有条件权利，使其可在受限制股份单位归属后取得指定数目的 H 股
「奖励股份」	指	奖励所涉及的 H 股
「行使价」	指	选定参与者行使股票期权时就每股 H 股应支付的价格
「行使期」	指	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在授予函中厘定及通知选定参与者可行使股票期权的期间
「购买价」	指	选定参与者就取得受限制股份单位所涉及 H 股而应支付的价格（如有），为免疑义，该价格可为零
「信托」	指	本公司为协助实施本计划而可能设立的任何信托
「受托人」	指	本公司就信托不时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如有）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采纳日期」	指	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获授权人士」	指	经董事会授权的人士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联交所开放交易及香港银行开门营业工作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四川百茶百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资格参与者」	指	符合计划项下「合资格参与者」一段所载列的参与者类别
「授予」	指	向选定参与者授出奖励
「授予日」	指	向选定参与者作出授予的日期（必须为营业日），即授予函日期
「授予函」	指	于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决定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出奖励后，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以不时厘定的电子或纸质方式发出通知，列明已授出奖励的详情及其条款与条件
「奖励对象」	指	由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决定及选择参与本计划并获授予且接受奖励的合资格参与者
「集团」或「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买卖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或「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薪酬委员会」	指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
「选定参与者」	指	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根据计划规则选定的参与本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或其法定遗产代理人或合法继承人（视情况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库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涵义。就 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而言，新 H 股的提述包括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库存股份，而发行新 H 股的提述包括转让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库存股份
「信托」	指	本公司为协助实施本计划而可能设立的任何信托
「信托契约」	指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作为信托受托人）之间可能签订的信托契约（可不时重述、补充和修订）
「受托人」	指	本公司就信托不时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如有）
「归属日」	指	就选定参与者而言，根据计划规则及授予函，相关奖励归属于该选定参与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1. 目的

本公司 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a)吸引、激励并挽留对本集团长期增长及成功有重要贡献的合资格参与者，表彰并奖励合资格参与者过去对本集团的贡献；(b)鼓励合资格参与者进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贡献，并为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价值；(c)加强本公司长期薪酬激励策略；及(d)使合资格参与者的利益与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一致，以推动本集团的长期表现（不论在财务、业务及营运方面）。

2. 本计划原则

(a) 依法合规原则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注册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b) 自愿参与原则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遵循本公司自主决定、合资格人士自愿参加的原则，本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合资格人士参加本计划。

(c) 不承诺收益原则

激励对象知悉并同意，其出售根据本计划获归属的奖励时（如适用）须承受市场股价波动风险；本公司不就实际售价或收益作出任何承诺，亦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3. 奖励股份来源及奖励类型

本计划之奖励股份来源将为：(i)本公司配发及发行之新 H 股；(ii)本公司转让之库存股份（如有）；及／或(iii)受托人（如适用）通过场内购买现有股份获得 H 股。

本公司根据本计划配发及发行的新 H 股于所有方面均应与配发当日已发行之缴足 H 股享有同等权益。

本计划项下的奖励采取股票期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形式。

4. 合资格参与者

本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为雇员参与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不论为全职或兼职雇员，包括根据本计划获授予奖励以促成其与此等公司订立雇员合约的人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已经此等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

于厘定将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出奖励时，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会须考虑多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i)有关选定参与者现时及预期对本集团盈利作出的贡献；(ii)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iii)本集团的整体业务目标及未来发展计划；及(iv)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宜。

倘任何人士于授予日出现下列情况，则其不应被视为合资格参与者：

- (a) 最近 12 个月内曾被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计划的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或被禁止买卖证券；
- (c) 根据公司法或上市规则规定，被禁止担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级管理层；
- (d) 被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本计划；
- (e) 严重违反本集团相关规定或经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厘定对本集团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任何其他情况；或
- (f) 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为保障本集团利益及确保遵守本计划运作相关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况。

本计划涉及的奖励对象范围包括所有根据本计划获授予且接受奖励的合资格参与者；具体名单由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厘定。

5. 行使价及购买价

(1) 股票期权

就股票期权而言，行使价须至少为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i)有关 H 股在股票期权授予日期的收市价（必须为营业日）（以香港联交所日报表所载者为准）；及(ii)该等 H 股在股票期权授予日期前 5 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收市价同样以香港联交所日报表所载者为准）。

选定参与者应于行使有关股票期权时，按照本计划及授予函的条款提交行使通知，并同时以现金支付有关股票期权的全部行使价。

(2) 受限制股份单位

就受限制股份单位而言，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要求选定参与者支付任何购买价；如需，则于计及以下因素后厘定购买价金额：(a)设立本计划的目的及向选定参与者提供具实质意义奖励的必要性；(b)授出日期当日或前后 H 股的市价；(c)选定参与者现时或预期对本集团作出的贡献；(d)现行市况及可资比较的市场惯例；及(e)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选定参与者应于受限制股份单位归属后一个月内以现金向本公司支付对应的购买价（如有）。为免疑义，受限制股份单位并无设定最低购买价，且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可决定以零对价作为购买价。

6. 管理

本公司股东会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采纳，而本公司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在遵守本计划规则、上市规则和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有权不时：

(a) 管理及运行本计划，在不抵触本计划、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修订及实施有关本计划的具体实施规则、程序、指引及其他行政安排，并采取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认为实施本计划所必需、适宜或权宜的一切行动；

(b) 解释本计划，在遵守本计划规则及在遵守上市规则第 17 章的规限下，不时修改及／或修订本计划规则，惟有关修改及／或修订须根据本计划对有关修改及／或修订的条文进行，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7 章的规定；

(c) 对合资格参与者进行考核并授出奖励，厘定行使价（仅就股票期权而言）或购买价（仅就受限制股份单位而言）、归属期、行使期（仅就股票期权而言）及归属条件（如绩效考核标准等），并代表本公司向选定参与者签发与奖励有关的协议（如授予函等）；

(d) 因控制权变更、重组、清盘或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而确有必要，在取得上市规则第 17.03(18)条规定的必要批准后修改授予函所载的归属期或归属条件并通知有关选定参与者，以处理授出时未能合理预见的特殊情况并确保奖励可继续按原授出目的实施；为免疑义，任何修改均不得导致归属期短于上市规则第 17.03F 条允许的期限，或在未取得上市规则第 17.03(18)条规定的必要批准的情况下豁免或放宽绩效目标或其他归属条件而使选定参与者受益；

(e) 决定奖励的归属及行使方式；

(f) 根据计划条款及条件以及上市规则，根据授出的奖励所须兑付的 H 股数目不时配发及发行新 H 股、转让库存股份或促使受托人（如适用）转让现有 H 股；在适当的时间或时期向香港联交所申请相关新 H 股上市及准许买卖；

(g) 因股份资本化发行、供股、股份拆细或合并或削减股本而调整奖励所涉及的 H 股数目及／或行使价或购买价（如适用）时，须确保选定参与者所持有的股本比例（向下约整至最接近的整股）与该等调整前其所享有的权益比例相同，惟该等调整不得导致股份以低于其面值（如有）的价格发行；就任何该等调整而

言（因资本化发行而作出的调整除外），独立财务顾问或本公司核数师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董事确认该等调整符合上市规则第 17.03(13)条附注的规定；任何调整均须符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颁布的任何指引或诠释，包括但不限于常问问题 13 附件 1 下的调整机制；

(h) 就本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如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i) 签署、签立、修订及终止与本计划有关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所有程序及进行其认为使本计划生效属必要、权宜或适当的一切有关行动；

(j) 就本计划委聘受托人、银行、会计师、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如适用）；

(k) 决定与信托契约有关的所有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信托契约（如适用）；
及

(l) 管理及执行实施本计划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在遵守本计划、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过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设立信托、批准信托契约的条款，并委任一名或多名受托人，以协助管理及落实本计划项下奖励的管理、归属、行使及／或结算。如受托人获委任，本公司可透过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a)在计划授权限额内，向受托人配发及发行新 H 股或转让库存股份，以供受托人为有关选定参与者的利益持有，并指示及促使受托人按照本计划、相关授予函及信托契约的条款将有关 H 股转让予有关选定参与者；及／或(b)向受托人提供资金，并指示及促使受托人通过场内购买现有 H 股，以落实有关奖励的归属、行使及／或结算。本公司可透过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全权酌情厘定的方式向受托人提供充足资金，以使受托人能够履行其与有关奖励的管理、归属、行使及／或结算有关的责

任。为免疑义，是否就任何奖励采用信托安排，以及有关信托安排的具体适用范围及实施方式，均由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奖励的性质及本计划的实际实施需要厘定。任何董事不得担任信托受托人或在信托的任何受托人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本公司仅可在相关合资格参与者已获识别为选定参与者且奖励已授予该等选定参与者后，方可向受托人配发及发行新 H 股或转让库存股份，而有关 H 股数目须与该等选定参与者尚未归属的奖励所涉及的 H 股数目相符，并将计入计划授权限额。本公司不会预先向受托人配发及发行新 H 股或转让库存股份，以拨付向尚未识别的合资格参与者作出的未来授予。任何未使用的 H 股亦不得重新分配予有关 H 股发行或转让时尚未获识别的合资格参与者，除非已遵守上市规则第 17 章的适用规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以及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注册地、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进行监督。

在不损害董事会的一般管理权力的原则下，董事会可将管理本计划的权力（包括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的权力）授权给其指定的授权人士。授权人士的任期、职权范围及报酬（如有）应由董事会决定。

7. 合资格参与者的绩效目标

待选定参与者满足薪酬委员会或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如有）后，方可归属奖励。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将根据各选定参与者的职务、职责、资历、授出目的及预期贡献，厘定适用于该选定参与者的具体绩效目标、目标水平或门槛、衡量基准、业绩期间、各项目标的权重以及不同达成程度所对应的奖励归属比例，并于相关授予函中列明。绩效目标可由下列一项或多项指标构成：

（a）本集团或本集团成员公司的年度业绩及表现，如收益、利润、现金流量、股本回报率及整体财务状况；

（b）本集团重要项目的里程碑达成状况，如新市场或新业务拓展、产品创

新及其他战略目标；

(c) 合资格参与者所属部门及／或业务单位的关键绩效指标，如业务增长、营运效率、产品或服务 quality、客户满意度及其他关键绩效指标；及／或

(d) 合资格参与者所任职位与其年度考评结果，此类目标对于各选定参与者而言可能有所不同，如工作职责完成情况、专业能力、合规表现及其对本集团、相关业务单位或部门的实际贡献。

在归属期内，合资格参与者就相关奖励归属前必须达成的绩效目标而言，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在设定的有关业绩期间结束时进行评估，包括将本集团的业绩及／或合资格参与者的个人业绩与预先协定的目标进行对比，厘定该等目标是否已达成及达成的程度。

绩效目标可按绝对基准（例如达到预先厘定的目标）及／或相对基准（例如与过往年度业绩或指定比较组别进行比较）衡量。相关绩效目标的目标水平或门槛及业绩期间将由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根据各项授予及相关合资格参与者的具体情况厘定，并载于相关授予函。奖励的实际归属数目或比例将根据相关绩效目标的达成程度厘定。

于相关业绩期间结束时，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将根据相关授予函所载的衡量方法及相关资料，评估绩效目标是否达成及达成程度。

8. 有效期

除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根据计划规则决定提前终止外，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采纳日期起 10 年（「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提供或授予任何奖励，但本计划的规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将继续保持有效，令在此之前授出的股票期权可按其条款继续归属及行使，并使在此之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可按其条款继续归属及结算。

9. 授予

(a) 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

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可不时全权酌情选择任何合资格参与者（任何除外参与者除外）作为选定参与者，并按其全权酌情厘定的代价及有关条款与条件向该选定参与者授出奖励。

在计划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决的规限下，倘在授予时，就截至授予日（包括该日）止 12 个月期间授予任何合资格参与者的所有奖励（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条款已失效的任何奖励）而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 H 股数目，超过于授予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1%，则有关授出奖励将不具效力，除非授予已在股东会上按上市规则第 17 章相关规定的方式获股东正式批准，而该选定参与者及其紧密联系人（或（倘选定参与者为关连人士）联系人）均于股东会上放弃投票赞成有关授出批准的决议案。

除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另行决定并于授予函列明外，合资格参与者申请或接纳奖励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如需支付任何接纳款项，授予函须载明有关金额及支付期限。

本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出奖励，直至有关消息公布后的交易日为止（包括该日）；尤其不得在紧接下列较早日期之前 30 天内授出奖励：(i) 董事会为通过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业绩而举行会议的日期；及(ii) 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须公布该等业绩的期限。有关限制截至业绩公布当日结束；本公司延迟公布业绩期间亦不得授出奖励。

在评估雇员参与者的资格时，董事会将按个案基准全权酌情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

(i) 根据现行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的个人表现、投入时间、责任或雇佣条件；

(ii) 雇员的技能、知识、经验、专长及其他相关个人资料；

(iii) 于本集团的服务年限，以及个人对本集团发展及增长的贡献或潜在贡

献；

(iv) 为本集团的发展已给予或将给予的支持、协助、指引、建议或努力的贡献程度；

(v) 就担任管理职位的现有雇员而言，其管理的部门对本集团长期发展的贡献程度；

(vi) 雇员参与者上一财政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应为「优秀」；及

(vii) 就新入职雇员而言，其职位应为本集团高级管理层、中级管理层、核心业务及／或技术骨干等关键岗位，以及预期相关人员在本集团长远发展中将产生的潜在重要影响及积极贡献。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的奖励

在香港联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决的规限下，倘向本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予任何奖励（不包括授予股票期权），会导致截至该次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 12 个月内，根据相关计划授予该拟定选定参与者的所有奖励（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条款已失效的任何奖励）而已经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总数，合计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0.1%，则该进一步授出奖励将不具效力，除非：授予奖励已在本公司股东会上按上市规则第 17 章相关规定的正式批准，而拟定选定参与者、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均于股东会上放弃投票赞成有关授出批准的决议案。

倘向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任何奖励，会导致截至该次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 12 个月内，根据相关计划向该拟定选定参与者授出的所有奖励（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条款已失效的任何奖励）已经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总数，合计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0.1%，则该进一步授出奖励将不具效力，除非：授予奖励已在本公司股东会上按上市规则第 17 章相关规定的正式批准，而拟定选定参与者、

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均于股东会上放弃投票赞成有关授出批准的决议案。

于授予奖励后，本公司应向奖励对象发出授予函，且该授予函应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项：

- (a) 奖励对象的姓名、地址及职位（如适用）；
- (b) 授予日期、授予的奖励类型以及奖励所涉及的 H 股数量；
- (c) 归属标准及条件；
- (d) 归属日；
- (e) 就股票期权而言，行使价及行使期；就受限制股份单位而言，购买价（如有）及其支付安排；
- (f) 奖励的失效条件及退扣机制；及
- (g) 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应厘定且与本计划一致的其他条款及条件。

10. 归属期及行使期

(1) 奖励的归属期

奖励的归属期不得少于十二(12)个月。尽管本计划有任何其他规定，在适用法律法规的规限下，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仍可全权酌情厘定在且仅在下列情况下授予雇员参与者的奖励的归属期少于 12 个月：

(a) 奖励应符合授予函及计划规则中规定的基于绩效的归属条件，而非基于时间的归属标准（绩效考核期自授予日起计不得少于三(3)个月）；

(b) 出于管理及合规原因在一年中分批进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应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奖励。在此情况下，归属期可能会缩短，以反映奖

励本该授出的时间；

(c) 奖励为授予因死亡或残疾而终止雇佣关系的雇员参与者（在该等情况下，奖励可能会加速归属）；及

(d) 奖励的总归属及持有期超过十二(12)个月。

(2) 股票期权的行使期

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应于授予函中厘定并通知每名承授人可行使股票期权的行使期，不超过本计划的最长年限（自本计划批准后 10 年）。未于行使期届满前行使的股票期权应自动失效。

11. 奖励的归属

奖励的归属受限于以下条件：

(a) 除非计划规则另有规定，否则本计划仍然有效且尚未终止；

(b) 授予函中规定的归属时间表已达成；

(c) 选定参与者仍然为合资格参与者；

(d) 不存在不允许选定参与者根据本计划获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或行使股票期权的情形；

(e) 授予函所载绩效目标、评估条件及其他条件（如有）已达成；及／或

(f) 并无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禁止选定参与者参与本计划。

对于每项奖励，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情况下，可全权酌情厘定有关奖励的归属时间表及比例以及任何表现目标或其他条件、约束或限制。该等表现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经营，或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全权酌情认为合理、适用于该选定参与者的绩效考核

准则。为免歧义，如授予函中未指明绩效考核相关指标要求，则奖励的归属不受任何表现目标、标准或条件的限制。

如已就有关受限制股份单位或其他适用奖励委任受托人，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本公司及根据法律法规受限制的奖励对象不得指示受托人出售奖励股份：

（a）本公司出现内幕消息的任何时间及直至该内幕消息公布之日；

（b）于紧接年度业绩刊发前的 60 日至刊发之日止（包含首尾两日）；

（c）于紧接中期业绩及季度业绩（如适用）刊发前的 30 日至刊发之日止（包含首尾两日）；或

（d）本公司注册地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况。

12. 奖励的转让及其他权利

奖励属选定参与者个人所有，不得转让或让与。除非取得以下豁免，选定参与者不得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或尚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亦不得就此订立任何协议；如上市规则第 17.03(17)条的附注所规定，香港联交所或会考虑给予豁免，使有关奖励可为参与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员的利益而转移至个别载体（例如信托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关转移可继续符合计划目的并遵守上市规则第 17 章的其他规定，在此情况下，相关奖励对象须在取得香港联交所书面豁免后才可于归属前转让奖励。

如受托人获委任且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计划项下的未归属奖励股份，就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批准的事项投票表决时，受托人不得就该等未归属股份行使投票权，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其须按实益拥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关指示已作出。

为免生疑问：

（a）就受限制股份单位而言，于相关奖励股份归属及转让至奖励对象

（如适用）前，奖励对象不享有奖励股份的权利（如投票权、配股权、供股权等），亦不享有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盘时所产生的分派，如适用）的权利；如受托人已获委任并持有有关归属前奖励股份，受托人就归属前奖励股份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将作为信托的现金收入，并根据信托契约处理，不会于奖励归属前支付予选定参与者。选定参与者于相关奖励归属前不享有奖励股份所产生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b）就股票期权而言，在股票期权获行使且相关 H 股获配发及发行或转让予选定参与者前，选定参与者不享有相关 H 股所附的任何投票权、股息或其他股东权利；

（c）如受托人已获委任，奖励对象对信托账户及除本人以外的其他奖励对象账户下奖励股份并无权利；

（d）如受托人已获委任，除本计划、相关授予函或信托契约另有规定，或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另有决定外，奖励对象不得向受托人作出指示；及

（e）除非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在符合本计划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另行决定，倘于相关归属日或之前未能悉数满足授予函中规定的归属条件，或奖励对象在相关归属日前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则按照本计划规定处理。

13.计划授权限额及个人限额

（a）在本计划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决的规限下，根据本计划及本公司采纳的任何其他股份计划可发行的 H 股总数不得超出于采纳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10%，即 147,763,425 股 H 股（假设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1,477,634,250 股 H 股）于临时股东会日期维持不变）。为免疑义，本公司章程并未载有任何类别股东会的规定。

计算计划授权限额时，根据相关计划条款已失效的奖励不视为已使用；已注

销的奖励则视为已使用。

(b) 对于任何参与者，若在 12 个月期内向其授出的奖励所涉及的 H 股合计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1%，则须经股东在股东会上批准；对于董事（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其任何联系人，凡向其授出任何奖励，必须先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任何获授奖励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计算在内）；且若向其授出奖励（不包括授予股票期权）会使 12 个月期内向其授出的奖励（不包括根据本计划条款已失效的奖励）所涉及的 H 股合计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0.1%，则须经独立股东在股东会上批准；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凡向其授出任何奖励，必须先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任何获授奖励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计算在内）；且若在 12 个月期内向其授出的奖励所涉及的 H 股合计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0.1%，则须经独立股东在股东会上批准。

14. 回拨机制

于以下情况下，该选定参与者不再是合资格参与者，任何未归属奖励应立即自动失效，相关归属日将不再归属；任何已归属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亦应立即自动失效，惟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在符合本计划及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另有决定者除外。本公司亦可追回相关人士由已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或已行使股票期权所得股份的相关获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相关人士偿还透过出售相关股份获得的全部现金利润（包括任何股息），或从相关集团公司亏欠该承授人的款项中扣除等值数目或价值的奖励股份：

(a) 若选定参与者单方面要求主动停止连续服务或选定参与者发生过错（无论选定参与者的连续服务是否已经停止）；

(b) 任何时间（无论选定参与者的连续服务是否已经停止），若选定参与者为任何竞争实体提供任何类型的服务或以任何方式投资该等竞争实体（但在公开市场购买合计不超过该等竞争实体 1% 股权的情况除外）或违反任何其向本公司承诺的不竞争义务；

(c) 因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泄露本公司商业及技术机密、违反本公司保密协议及违反劳动合同或本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违法违纪；

(d) 未能履行或未妥善履行职责，致使本公司遭受重大资产损失及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e) 收受或索取贿赂、贪污、盗窃，损害本公司利益及声誉，以及其他对本公司的形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行为，并已受到处罚；

(f) 恶意销毁本公司的材料和资源；

(g)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失实陈述；及／或

(h) 任何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真诚厘定终止其合约实属合理的其他行为。

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在决定是否行使退扣追回权时，将考虑触发退扣追回机制的相关情况及其严重程度、对本集团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影响，以及相关选定参与者的责任程度。追回金额将参考相关选定参与者因已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或已行使股票期权所得 H 股而取得的实际收益厘定，包括透过出售相关 H 股取得的现金利润及任何股息。

15. 采纳本计划之条件

本计划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可作实：(a) 股东于临时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案，以批准及采纳本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向选定参与者授出奖励，以及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因根据本计划授出的奖励而将予发行的 H 股；及(b)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因根据本计划授出的奖励而将予配发及发行的任何 H 股上市及买卖。

16. 注销奖励

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在获得相应选定参与者同意的情况下，可酌情注销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或尚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除非不时有可用的计划授权限额，否则不得为替代被注销的奖励而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新的奖励。就本计划规则中的奖励注销而言，被注销的奖励在计算计划授权限额时将被视为已动用。

17.计划的修订

本计划可通过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决议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订，惟对本计划条款及条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质的修订，或对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修订本计划条款的权力的任何修订，或对本计划中与上市规则第 17.03 条所载事项有关的任何具体条款的修订，且该修订对选定参与者或拟定选定参与者有利的，必须经股东在股东会上批准（选定参与者或拟定选定参与者及其联系人放弃投票）。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就任何对本计划条款及条件的拟议修订是否重大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对授予选定参与者的奖励条款的任何更改，必须经董事会、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倘该奖励根据本计划的初始授出是经董事会、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的），除非该等修订是根据本计划的现有条款自动生效。为免疑义，任何修改均不得导致归属期短于上市规则第 17.03F 条允许的期限，或在未取得上市规则第 17.03(18)条规定的必要批准的情况下豁免或放宽绩效目标或其他归属条件而使选定参与者受益。

倘本计划日后因相关监管规则或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意见而需要作出调整，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可按照本计划的原则作出有关调整，惟任何有关调整均须遵守本计划、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并须取得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批准（如适用）。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有关本计划条款变更的所有详情的书面通知，应在变更生效后实时发给所有选定参与者及受托人（如适用）。经修订的本计划条款应继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17 章的相关规定。

18.终止

本计划应在以下较早日期终止：(i)采纳日期第十周年；及(ii)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案决定的提前终止日期，惟该终止不得影响任何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存续权利。本计划终止后：

(a) 不得根据本计划进一步授出奖励；

(b) 根据本计划授予选定参与者的所有尚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应继续由受托人持有，并根据奖励条件归属于选定参与者，惟受托人须收到受托人订明的所需文件（如适用）；

(c)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在信托期间届满后，信托基金中剩余的所有股份（不包括须归属于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奖励）应由受托人在约定期限内（当日股份交易并未暂停）（或受托人与董事会可能另行厘定的较长期间）出售（如适用）；

(d) 本计划规则「终止」一节项下上文(c)项所述出售的所有所得款项净额以及受托人管理的信托基金中剩余的其他资金及财产（在适当扣除所有处置成本、负债及开支后），应实时汇付予本公司（如适用）。为免生疑问，受托人不得将任何股份转让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根据本计划规则「终止」一节项下上文(c)项出售该等股份的所得款项权益除外）（如适用）；

(e) 根据本计划已授出的股票期权而未行使部分，可按其条款继续归属生效及行使；及

(f) 为免生疑问，暂时停止授予任何奖励不应解释为决定终止本计划的运作。

19.争议

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董事会决定，而董事会决定应属最终决定，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0.其他事项

(a) 本计划并不构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与任何合格参与者之间的雇佣或服务合约的一部分，合格参与者根据其任期或职权下的权利及义务并不会因其参与本计划或因其在在本计划下享有的权利而受到影响，且本计划不会赋予该合格参与者因任何原因终止该职位或受雇而获得补偿或损害赔偿的额外权利。

(b) 本公司应承担建立和管理本计划的成本，为免生疑问，包括本条第(d)款所述的沟通产生的成本、受托人（如适用）购买股份及于相关归属或行使日期向任何选定参与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托或私人公司）转让奖励所产生的开支、印花税、交易征费及一般登记费。为免生疑问，本公司并不承担任何合格参与者就任何出售、购买、归属、行使或转让股份而应付的任何其他性质的税项或开支。

(c) 倘任何选定参与者因获授、归属或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奖励而应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缴纳任何税项、关税、征费或社保供款，有关选定参与者应负责及时支付该等税项、关税、征费或社保供款（视情况而定），并应就任何拖欠或延迟付款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向本公司及受托人（如适用）作出补偿。若本公司或受托人（如适用）没有收到合理的补偿，则本公司及受托人（如适用）没有义务向选定参与者授予或转让奖励下的 H 股，亦无义务促使任何股票期权获行使。

(d) 任何人士发出的与计划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可通过以下方式发出：(1)预付邮资或专人送达至本公司或受托人（如适用）的主要营业地点或不时通知发件人的其他地址以及合格参与者不时通知发件人的地址；(2)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3)通过传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或(4)通过雇员持股计划系统（如有）向收件人的账号发送指示、消息及数据传输（前提是雇员持股计划系统的通讯服务乃为计划而提供）。为免生疑问，本公司可通过该雇员持股计划系统（如有）向受托人（如适用）发送奖励函件或归属文据的副本或发出有关授予／归属资料的指示。任何已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于以下情况被视为已经送达：(1)倘通过邮寄发出，在邮寄后 24 小时；

(2)倘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在该电子邮件的相关已读收据发出时，或倘发件人并无要求已读收据，则在发送时被视为送达，前提是发件人在发送该电子邮件后 24 小时内并无收到发送失败通知；(3)倘通过传真发出，在发件人收到相关交付收据时；或(4)倘通过雇员持股计划系统（如有）发出，在数据传输完成时。

（e）本公司、董事会、信托（如适用）及受托人（如适用）对任何合格参与者未能取得该合格参与者作为选定参与者参与计划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对其因参与计划而可能承担的任何税项、关税、开支、费用或任何其他责任概不负责。

（f）选定参与者接纳奖励以及信托基金（如适用）向选定参与者转让奖励，均受限于有权机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将协助选定参与者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获得奖励，但是本公司将不对因为未能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如需）而无法获得奖励的情况负责。

（g）本计划规则的各项条文应被视为独立的规定，并可作为独立的条文单独执行。在任何条文无法执行的情况下，该条文即视作从本计划规则中删除，且任何有关删除不应影响未被删除的计划规则的可执行性。

21.保密

任何合格参与者都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格参与者不得向他人探询或泄露本计划及奖励的相关信息。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将被视为违反劳动合同，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取消及没收合格参与者所享有的奖励及其相关权益。

22.规管法律

（a）本计划应在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任何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规的规限下运作。

（b）本计划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